

中山市快美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小家电搅拌机、破壁机、绞肉机 共 650 万台迁建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04 月 03 日，中山市快美特电器有限公司根据《中山市快美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小家电搅拌机、破壁机、绞肉机共 650 万台迁建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中山市快美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小家电搅拌机、破壁机、绞肉机共 650 万台迁建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吉昌村兴昌东路（吴杜清厂房），中心坐标 E113°18'11.770"，N22°40'25.860"，迁建后用地面积为 19415.3m²，建筑面积 30093.82m²，主要从事搅拌机、破壁机、绞肉机的生产，年产搅拌机、破壁机、绞肉机 650 万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河北诚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快美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小家电搅拌机、破壁机、绞肉机共 650 万台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8 月 8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中（凤）环建表[2022]0021 号。根据公司发展及经营情况，项目分期验收，其中一期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18 日通过自主竣工环保验收。本次针对二期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二期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9 月 30 日竣工，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20000956917552001X。二期项目竣工调试，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二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根据《中山市快美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小家电搅拌机、破壁机、绞肉机共 650 万台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凤）环建表[2022]0021 号》，本次针对二期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内容见表 1、表 2、表 3：

验收组签名：

周翠

张

张

邓

表1、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产品产量	一期项目年产量	二期验收年产量	备注
1	小家电器搅拌机、破壁机、绞肉机	650万台	650万台	650万台	一期时喷漆工序分包生产，现二期不再进行分包，因此产能不变。

表2、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原环评设计年用量	迁建后环评设计年用量	迁建后一期验收数量	本次二期验收数量	备注
1	ABS	0	150吨	150吨	0	注塑
2	PC	0	50吨	50吨	0	
3	PP	0	200吨	200吨	0	
4	模具（外购）	0	100套	100套	0	
5	切削液	0	0.1吨	0.1吨	0	去毛刺、钻孔
6	铝锭	472吨	500吨	500吨	0	压铸工序
7	脱模剂	1吨	1吨	1吨	0	
8	水性漆	0	28吨	0	28吨	喷漆工序
9	五金件	0	650万套	650万套	0	组装
10	电源线	0	650万条	650万条	0	组装
11	控制板	0	650万套	650万套	0	组装
12	刀片	0	650万套	650万套	0	组装
13	彩箱	0	650万个	650万个	0	组装
14	泡沫	0	650万个	650万个	0	组装
15	纸箱	0	300万个	300万个	0	组装
16	包装袋	0	650万个	650万个	0	组装
17	螺丝螺钉	0	1000万个	1000万个	0	组装
18	贴纸	0	1200万张	1200万张	0	组装
19	润滑油（机油）	1吨	1.5吨	1.5吨	0	设备日常维护
20	金钢砂	1吨	1吨	1吨	0	打砂工序
21	发热管	3000万支	0	0	0	/
22	水性不粘锅涂料	20吨	0	0	0	/

表3、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原环评数量	迁建后数量	迁建后一期验收数量	本次二期验收数量	备注
1	压铸机	2800KN	3台	10台	10台	0	熔融、压铸
2	熔解炉	均燃烧天然气	3台	10台	10台	0	
3	喷漆房	每间喷漆房内含包含工件轨道、3个水帘柜，其中两个水帘柜尺寸均为3m×2.5m×0.3m（水深）、另一个尺寸为4m×2.5m×0.3m（水深）、包含六支喷枪，作业方式为并联。	0	2间	0	2间	喷漆、烘干
4	18米隧道	用天然气，含有20万大卡燃烧	0台	2台	0	2台	

验收组签名：

周平

张悦

张明

邓小

第2页共6页

	烘干炉	机					
5	冲床	80T	2台	10台	10台	0	冲压工序
6	钻孔攻牙机	/	8台	10台	10台	0	钻孔工序
7	打砂机	/	2台	4台	4台	0	打砂工序
8	抛光机	/	0	10台	10台	0	抛光工序
9	注塑机	/	0	42台	42台	0	注塑工序
10	碎料机	/	0	4台	4台	0	破碎工序
11	伺服机械手	/	0	48台	48台	0	注塑机辅助设备
12	CNC数控机床	/	1台	10台	10台	0	去毛刺工序
13	全自动捆扎封箱机	/	0	20台	20台	0	辅助设备
14	空压机	/	2台	6台	6台	0	辅助设备
15	总装生产线	人工组装, 不含设备	0	30条	30条	0	组装
16	冷却塔	配套水池尺寸, 直径 1.5m×高 1.8m, 有效容积约为 2.5m ³	1台	2台	2台	0	辅助设备; 间接冷却
17	抛丸机	/	2台	0	0	0	/
18	自动喷涂线	/	1条	0	0	0	/
19	电烘干炉	/	1台	0	0	0	/

五、工程变动情况

二期项目的变动内容主要为：喷漆废气的治理设施变动情况，由原来 1 套废气治理设施变为 3 套废气治理设施。根据《中山市快美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小家电搅拌机、破壁机、绞肉机共 650 万台迁建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分析，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六、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二期项目不新增员工，依托一期项目原有的，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生产废水：二期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帘柜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废水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废气

（1）喷漆、烘干及天然气燃烧工序废气

验收组签名：







第 3 页 共 6 页



二期项目设有2条喷漆线（每条线含2个面漆水帘柜，1个底漆水帘柜），2条隧道烘干炉，喷漆过程中主要产生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其中喷漆线1#中的2个面漆水帘柜+隧道烘干炉1#前段预热燃烧废气密闭收集后进入1套“水喷淋塔+隔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25米高空排放G1，设计风量为20000m³/h。喷漆线1#中的1个底漆水帘柜+隧道烘干炉2#后段烘干及燃烧废气密闭收集后进入1套“水喷淋塔+隔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25米高空排放G2，设计风量为15000m³/h；喷漆线2#中水帘柜+隧道烘干炉2#烘干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密闭收集后进入1套“水喷淋塔+隔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25米高空排放G3，设计风量为25000m³/h。

（三）、噪声

二期项目中喷枪、烘干隧道炉及风机等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采取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放置于生产车间内，禁止在车间外生产；
- ②、通过生产车间门窗及钢筋混凝土墙体隔音；
- ③、对生产设备与地面接触部位采取减振、隔振橡胶，降低运行时的噪声值。同时日常加强检修力度，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 ④、严格控制生产时间，合理安排设备作业时间，夜间合理安排生产；
- ⑤、车间周围和厂区内，厂边界等加强绿化；
- ⑥、合理车间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量设置东南面，远离北面居民区。

（四）、固体废物

二期项目不新增员工，依托一期项目原有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二期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物（水性油漆）、水帘柜漆渣、水喷淋沉渣，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已按要求制定了突发环境风险应急计划，配备了足够的应急物资。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已按要求建设了监测孔、监测平台和监测爬梯，并挂设了排放口标志牌。根据环评及批复，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无。

七、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组签名：



第4页共6页



根据《中山市快美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小家电搅拌机、破壁机、绞肉机共 650 万台迁建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各监测项目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有组织废气：喷涂、烘干及燃烧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符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要求

验收组签名：



第 5 页 共 6 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二期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八、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贮存符合相关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九、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中山市快美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小家电搅拌机、破壁机、绞肉机共 650 万台迁建项目（二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十、后续建议要求

建议：

- ①、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运营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②、加强企业清洁生产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减少工艺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 ③、要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十一、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周晓	中山市快美特电器有限公司	喷漆主管	19241633761	建设单位
张悦	中山市众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918207916	专家
张启巢	佛山市南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环评师	12609001206	专家
邓永立	广东广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13627611612	检测机构

中山市快美特电器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3日

验收组签名：

周晓

张悦

第 6 页 共 6 页

邓永立

中山市快美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小家电搅拌机、破壁机、绞肉机 共 650 万台迁建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项目简况

中山市快美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小家电搅拌机、破壁机、绞肉机共 650 万台迁建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吉昌村兴昌东路（吴杜清厂房），中心坐标 E113°18'11.770"，N22°40'25.860"，迁建后用地面积为 19415.3m²，建筑面积 30093.82m²，主要从事搅拌机、破壁机、绞肉机的生产，年产搅拌机、破壁机、绞肉机 650 万台。

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的防治污染和生态保护措施。

1.2 施工简况

（1）废气：

喷漆线 1# 中的 2 个面漆水帘柜+隧道烘干炉 1# 前段预热燃烧废气密闭收集后进入 1 套“水喷淋塔+隔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 25 米高空排放 G1，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喷漆线 1# 中的 1 个底漆水帘柜+隧道烘干炉 2# 后段烘干及燃烧废气密闭收集后进入 1 套“水喷淋塔+隔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 25 米高空排放 G2，设计风量为 15000m³/h；喷漆线 2# 中水帘柜+隧道烘干炉 2# 烘干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密闭收集后进入 1 套“水喷淋塔+隔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 25 米高空排放 G3，设计风量为 25000m³/h。

较环评阶段，以上废气治理设施没有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2）废水

生活污水：二期项目不新增员工，依托一期项目原有的，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较环评阶段，废水处理设施没有发生变化。

(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噪声。主要通过减噪、隔声、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较环评阶段，噪声治理设施没有发生变化。

(4) 固废：

二期项目不新增员工，依托一期项目原有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物（水性油漆）、水帘柜漆渣、水喷淋沉渣等，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较环评阶段，固体废物处置没有发生变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验收过程见表 1。

表 1 验收过程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	2025 年 9 月 30 日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5 年 10 月 1 日
自主验收方式	中山市快美特电器有限公司自主验收
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验收检测结果负责，建设单位中山市快美特电器有限公司对验收报告结论负责。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6 年 03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	召开验收会议：2026 年 04 月 03 日
验收意见的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对照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规定的不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中山市快美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小家电搅拌机、破壁机、绞肉机共650万台迁建项目（二期）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发布日期：2025-09-30 浏览次数：65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中山市快美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小家电搅拌机、破壁机、绞肉机共650万台迁建项目（二期）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信息公开，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环境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情况概述

项目名称：中山市快美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小家电搅拌机、破壁机、绞肉机共650万台迁建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中山市快美特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概况：中山市快美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小家电搅拌机、破壁机、绞肉机共650万台迁建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吉昌村兴昌东路（原杜涌厂房），地理位置为E113°18'11.770"，N22°40'25.860"。项目从事搅拌机、破壁机、绞肉机的生产，二期项目相关设备已经安装完成，现进行竣工公示。

二、建设单位调试产生的污染物及措施概述

1. 水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本项目所产生的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2. 大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喷漆、烘干及天然气燃烧工序废气收集后经3套水喷淋塔+除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3根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上述处理后，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音措施

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采取集中收集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三、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

1. 竣工日期：2025年09月30日；

2. 调试起止日期：2025年10月01日-2026年6月30日。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关注本项目建设和周边环境对项目区域内居民、单位等公众。

五、公众反馈方式：

公众可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箱等方式，发表对该工程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发表意见的同时请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将听取公众的意见对建设项目进行整改。

六、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山市快美特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凤镇吉昌村兴昌东路（原杜涌厂房）

联系人：周生

电话：19241633761

上一篇：中山市改建五金电器厂年产转子160万件、定子160万件、铸铝配件10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下一篇：暂无



图1 建设项目信息公开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是否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见表 2。

表 2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保组织结构	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厂长兼任环保负责人并设兼职环保员 1 名，全面负责厂区环境保护工作。
环保设施调试制度	车间主任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保负责人负责运行维护费用、监测费用，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

2.1.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按要求制定了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2.1.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本项目已开展了排污证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无。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无。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中山市快美特电器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03 日

